



Wohha Co.
昊 霖

2018年第9期

财税月刊

FINANCE & TAX

客服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 李兆强再谈个税改革

● 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

● 最新个税计算帮你整理齐了

会员专刊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3
【税务动态】	4
国务院取消备案大变动	4
李克强再谈个税改革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4
于春生在上海督导调研	5
【政策法规】	6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6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7
关于做好个人所得税改革过渡期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	8
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	9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11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12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2
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	15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16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18
国务院关于取消	19
【热点咨询】	22
异地可查询发票真伪	22
首次购买税控设备和服务费的费用	22
一般纳税人多款软件即征即退有规定	22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办结时限是多久	22
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只填本年累计金额	22
出租不动产，开具增值税发票备注栏有何规定	23
代扣代缴个税的手续费要缴增值税	23
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	23
主税种零申报，城建税及附加怎么办	23
夫妻之间股权转让偏低也可以	23
遗产继承可以免契税	24
劳务派遣增值税申报可选择	24
销售方不小心作废了发票，购买方要处理	24
【专家视点】	25
有这 6 种老板，公司注定做不大！	25
支持扶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26
最新个税计算帮你整理齐了！	31
主要服务范围：	35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35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36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国务院取消备案大变动

2018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发发布《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经度川管理研究部整理，11 项取消事项中，涉及建筑业主要有四条。

1. 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取消审批后，市场监管总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尽快修订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在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标准和要求。（2）强化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取消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地方初审后，由商务部直接受理审批。商务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重点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管。

3. 取消设立分公司备案。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4. 取消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李克强再谈个税改革

--来源：中国政府网

李克强总理 9 月 19 日在 2018 年天津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致辞中表示，个税改革要让群众切实感受到税负降低了，实际收入增加了。总理说，消费已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拉动力，要进一步促进群众多渠道增收，持续增强消费能力。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即将实施，并首次推出个人在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普通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目的就一点：让更多群众更公平从个税改革中获益。

财政部 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记者：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将我国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判定标准由满一年调整为满 183 天。请问下一步在实施该法时，对境外人士包括港澳台人士是否还有优惠安排？

答：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境外人士纳税问题有特殊优惠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境外支付的部分不需要在中国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为保持政策稳定性，下一步在落实新个人所得税法时，将考虑继续对境外人士包括港澳台人士作出优惠安排。

于春生在上海督导调研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9月27—28日，国家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于春生在上海就税务部门落实简政减税降负措施情况开展督导调研。于春生强调，各级税务机关要实而又实、细而又细推进各项简政减税降负措施落地见效，平稳有序推进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准备工作，驰而不息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调研期间，于春生主持召开了上海市税务部门优化自贸区税收营商环境座谈会，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等10家来自上海自贸区的企业代表参加。企业代表纷纷畅谈减税红利：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近期增值税税率下调后，企业一下子减税1100多万元；上海外高桥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介绍，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最近一次1350多万元的退税款有力促进了企业发展。企业代表还在完善税收政策、优化征管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于春生感谢企业对税务部门工作的支持，他强调，上海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我国境内第一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就在浦东先试先行，上海市税务部门要围绕落实好简政减税降负措施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勇于创新，不断探索符合国际标准、领先全国水平、可复制推广的税收服务管理新模式，推进自贸区税收营商环境再优化、再提升，更好地服务自贸区改革试点和外向型经济发展。

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春生听取了上海市税务部门关于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他指出，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自觉提升思想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细化实施方案，优化缴费流程，确保职责划转准备工作平稳有序有效推进。

【政策法规】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现将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 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18 年通过考核的机构名单以 2018 年上半年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为准），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三、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 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四、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构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通知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

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六、银保监会按年组织开展免税政策执行情况督察，并将督察结果及时通报财税主管部门。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减少抵押担保的中间环节，切实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各地税务部门要加强免税政策执行情况后续管理，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微金融免税政策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要组织开展免税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七、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9 月 5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现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三、本通知所称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9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个人所得税改革过渡期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

税总函〔2018〕48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 9 月 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确保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工资、薪金所得先行执行每月 5000 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并适用新税率表，以及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适用新税率表的新税法过渡期政策（以下简称“过渡期政策”）切实有效落地，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个人所得税改革是一项利国惠民的重大改革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全社会广泛关注，纳税人热切期盼。新税法实施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8 年 10 月 1 日之前为过渡期政策准备阶段；第二阶段，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政策执行以及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以下简称“新税制”）实施准备阶段；第三阶段，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为新税制全面实施阶段。此次改革内容多、力度大，尤其是过渡期政策实施准备时间紧、任务重，各地税务机关要切实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个人所得税改革的重大意义，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聚焦政策宣传、纳税服务、信息化建设三大核心任务，切实加强对下指导和绩效考评，坚决贯彻落实好过渡期政策，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二、夯实基础，稳妥做好系统切换

（一）做好信息系统升级切换。要提前做好软硬件环境部署，完成系统集成联调，及时完成过渡期政策系统版本的切换，组织面向扣缴义务人的软件应用培训，辅导扣缴义务人及时完成扣缴客户端升级。

（二）保障系统平稳运行。要持续完善系统运维制度机制，融合运维队伍，整合运维平台，增强运维能力，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防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优化服务，积极提升服务质效

（一）迅速组织开展辅导培训。要立即组织开展税务系统内部和面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培训、辅导，使广大税务干部深入领会过渡期政策核心要义，熟练掌握政策规定，准确把握宣传口径，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理解好、运用好、执行好过渡期政策。

（二）做好涉税咨询受理与解答。各地要合理调配办税服务厅和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资源，畅通涉税咨询渠道，落实好首问责任制，快速回应纳税人关切的热点问题。

(三) 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加强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提高纳税服务投诉办理效率,对纳税服务投诉即时办理、限时办结。

四、创新方式,精准有效开展宣传

各级税务机关要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开展过渡期政策和新税制的宣传活动,形成税务系统上下联动、同频共振的宣传合力。要抓住社会关切的重点和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税收宣传,提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政策变化点、相关背景、适用方法的知悉度。要创新运用公益广告、微信、动画、动漫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税收宣传,进一步增强税收宣传的感染力。

五、强化分析,及时做好效应跟踪

(一) 密切跟踪社会反响。要密切跟踪政策实施效果,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及时上报并妥善解决过渡期政策落实中发现和社会反映的有关问题。

(二) 积极开展效应分析。要认真做好过渡期政策落实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和整理工作,积极、有效开展过渡期政策效应分析,促进过渡期政策平稳落地。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9 月 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现就 2018 年第四季度纳税人适用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工资、薪金所得适用减除费用和税率问题

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并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二、关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税方法问题

(一)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 2018

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前三季度减除费用按照 3500 元/月执行。

(二)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 2018 年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用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计算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和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其中应纳前三季度税额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和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应纳第四季度税额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以下称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和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具体计算方法：

1.月（季）度预缴税款的计算。

本期应缴税额=累计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累计应纳税额=应纳 10 月 1 日以前税额+应纳 10 月 1 日以后税额

应纳 10 月 1 日以前税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 月 1 日以前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 10 月 1 日以后税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 月 1 日以后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2.年度汇算清缴税款的计算。

汇缴应补退税额=全年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全年应纳税额=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应纳第四季度税额

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财税〔2011〕62 号）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废止。

附件：1.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2.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附件 2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在运用社保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三、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通知发布前发生的社保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符合本通知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本通知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9 月 1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受托投资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对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养老基金托管机构从事养老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养老基金持有的证券，在养老基金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过户，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印花税。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发生的养老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符合本通知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本通知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9 月 2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

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现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三、本通知所称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附件：

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1.法人农业贷款

2.法人林业贷款

3.法人畜牧业贷款

4.法人渔业贷款

5.法人农林牧渔服务业贷款

6.法人其他涉农贷款（煤炭、烟草、采矿业、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类的法人涉农贷款

除外）

7.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贷款

8.大型灌区改造

9.中低产田改造

10.防涝抗旱减灾体系建设

- 11.农产品加工贷款
- 12.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 13.农业物资流通贷款
- 14.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 15.农产品出口贷款
- 16.农业科技贷款
- 17.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
- 18.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 19.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
- 20.其他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
- 2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 22.农村公路建设
- 23.农村能源建设
- 24.农村沼气建设
- 25.其他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建设
- 26.农村教育设施建设
- 27.农村卫生设施建设
- 28.农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 29.林业和生态环境建设
- 30.个人农业贷款
- 31.个人林业贷款
- 32.个人畜牧业贷款
- 33.个人渔业贷款
- 34.个人农林牧渔服务业贷款
- 35.农户其他生产经营贷款

36.农户助学贷款

37.农户医疗贷款

38.农户住房贷款

39.农户其他消费贷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9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

税总发〔2018〕14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一）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 （二）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二、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进一步落实限时办结规定。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 （一）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 （二）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 （三）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四）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五）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 D 级管理。

三、简化税务注销办理的资料和流程

- （一）简化资料。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和个人身份证件。

(二) 开设专门窗口。在办税服务厅设置注销业务专门服务窗口, 并根据情况及时增加专门服务窗口数量。

(三) 提供“套餐式”服务。整合税务注销前置事项, 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套餐式”服务模式。

(四) 强化“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税务注销时, 首次接待的税务人员应负责问清情况, 区分事项和复杂程度, 分类出具需要办理的事项告知书, 并做好沟通和辅导工作。

(五) 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和岗责分配。对纳税人办理注销业务涉及多事项的, 要创新工作方式, 简并优化流程、岗责, 实现联动、限时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迅速落实

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 是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各级税务机关要提高认识, 深刻领会其重要意义。同时, 也应清醒认识到, 税务注销是税收征收管理的最后一个环节, 事关国家税收安全。尤其是在当前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涉税违法案件高发的态势下, 应防止不法分子钻制度空子、造成税收流失。

各级税务机关应由主要领导负总责, 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方案, 细化措施办法, 明确责任分工, 强力协调推进, 确保通知要求能够迅速有序落地。

(二) 加强培训, 广泛宣传

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对工作人员, 尤其是一线办税人员的专项业务培训, 确保相关人员全面了解改革的具体措施, 熟练掌握工作流程和办理要求。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 通过税务网站、纳税人学堂、办税服务厅等多渠道、多角度开展解读和宣传辅导, 回应纳税人和社会关切, 确保纳税人享受改革红利。

(三) 跟踪问效, 强化督导

各级税务机关应采取多种形式, 对基层改革落实情况进行督察。要及时总结创新经验或提出合理化建议, 并及时上报税务总局。

税务总局将对各地税务机关改革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察督导, 对纳税人实际办税感受进行走访调研、组织明察暗访, 并将结果纳入绩效考评。对工作落实不力、纳税人反映强烈的问题, 一经核实, 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领导及人员的责任。

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9 月 1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8〕9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提高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 年 9 月 2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8〕1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管理，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相关的行政处罚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中的“行政处罚”，是指税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

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前未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8 年 9 月 2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1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现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二、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二）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三、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并如实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经适当审核后认为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四、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除属于利润分配企业责任外，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五、境外投资者按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六、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7 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七、境外投资者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不按本通

知第六条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

八、本通知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通知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九、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 号）同时废止。境外投资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适用本通知，已缴税款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18 年 9 月 29 日

索引号： 000014349/2018-00124

主题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18 年 07 月 28 日

标 题：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发文字号： 国发〔2018〕28 号

发布日期： 2018 年 08 月 03 日

主 题 词：

国务院关于取消 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8〕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 11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现予公布。另有 6 项依据有关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对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相关部门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宣传解读、确保落实到位。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共计 11 项）

国务院

2018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共计 1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市场监管总局, 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 市场监管总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尽快修订有关法规规定, 明确在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标准和要求。2. 强化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2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取消审批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 尽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 并指导督促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抓好落实。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 交通运输部要制定完善并公布维修业务标准, 督促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 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 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 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 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 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予以处罚。4. 建立黑名单制度, 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4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取消审批后, 交通运输部要督促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 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依法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2. 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相关规定, 加强安全检查, 对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进行处罚。
5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 农业农村部要制定完善农业机械维修相关标准和规范, 督促地方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规范维修企业服务, 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 加强行业自律, 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 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 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 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 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 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结果记入信用平台, 实行联合惩戒。4. 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 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6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 改为实行报告制度。农业农村部要督促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明确进出港报告的内容, 加强渔船管理, 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2. 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的状况。3. 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渔船的管理, 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船籍港休渔, 大力整治涉渔“三无”船舶。
7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取消地方初审后, 由农业农村部直接受理审批。农业农村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加强“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审批”, 严格把关, 防止有害外来生物入侵, 严格控制我国珍稀动物资源外流。2. 加强对水生野生动物进出口行为的监管, 严厉打击违法进出口行为, 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 实行联合惩戒。
8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取消地方初审后, 由商务部直接受理审批。商务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采取重点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管。
9	设立分公司备案	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该事项后, 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设维护信息系统, 完善规章制度, 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 加强监管。
1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工商总局令 2014 年第 63 号)	取消该事项后, 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 完善规章制度, 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11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该事项后, 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 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8 月 23 日

【热点咨询】

异地可查询发票真伪

【问题】异地纳税人取得深圳税务局监制的通用定额发票可以到当地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查询发票真伪吗？

【答案】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发票真伪由税务机关鉴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普通发票真伪鉴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48号）进一步明确：普通发票的真伪鉴定由鉴定受理税务机关负责；受理税务机关鉴定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定；在伪造、变造现场查获的假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负责鉴定。

首次购买税控设备和服务费的费用

【问题】首次购买税控设备和服务费的费用是多少？

【答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243号）规定：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 USB 金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490 元降为 200 元，报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230 元降为 100 元；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 TCG - 01 税控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490 元降为 200 元，TCG - 02 报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230 元降为 100 元。从事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服务的有关单位，向使用税控系统产品的纳税人提供技术维护服务收取的费用，由每户每年每套 330 元降为 280 元；对使用两套及以上税控系统产品的，从第二套起减半收取技术维护服务费用。

一般纳税人多款软件即征即退有规定

【问题】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多款软件产品，分别获取了不同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均符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条件。纳税人是否需要将每款软件办理即征即退备案？

【答案】纳税人办理一次资格备案即可，但在申请即征即退时，不同的软件产品必须分别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办结时限是多久

【问题】办税服务厅办理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税务机关办结时限是多久？

【答案】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立即核实应退税额、账户等相关情况，通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提交退税申请，自接到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退税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库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自接到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退税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库手续。

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只填本年累计金额

【问题】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在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的时候，是否只需填写本年累计金额？

【答案】是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取消“本期金额”列次，企业在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时仅需填报“本年累计金额”列次。具体填报口径请按照填报说明执行。

出租不动产，开具增值税发票备注栏有何规定

【问题】纳税人出租不动产，开具增值税发票在备注栏上有何特殊规定？

【答案】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代扣代缴个税的手续费要缴增值税

【问题】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取得的手续费返还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案】需要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

【问题】请问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应如何缴纳？

【答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2 号）的规定，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派驻跨省异地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总承包企业和分承包企业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聘用劳务人员跨省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劳务派遣公司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跨省异地施工单位应就其所支付的工程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凡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不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主税种零申报，城建税及附加怎么办

【问题】请问增值税零申报，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是否需要零申报？

【答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第二条的规定，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免于零申报。

夫妻之间股权转让偏低也可以

【问题】夫妻之间进行股权转让是否可以以原价作为转让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答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视为有正当理由。

遗产继承可以免契税

【问题】请问个人继承父母名下的房产是否需要缴纳契税？若有相关优惠政策需要携带哪些资料办理免税手续？

【答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承土地、房屋权属有关契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4〕1036号）的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土地、房屋权属，不征契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办税指南》的规定，法定继承房屋权属过户免征契税，应报送：

- （1）《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 （3）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
- （4）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证明；
- （5）房产证。

劳务派遣增值税申报可选择

【问题】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想要选择差额征税，是否要先办理备

【答案】根据财税〔2016〕47号：“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所以需要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备案。

销售方不小心作废了发票，购买方要处理

【问题】购买方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销售方又不小心作废了该发票，应如何处理？

【答案】由购买方在发票作废当月作进项税额转出。

【专家视点】

有这 6 种老板，公司注定做不大！

没有大目标的老板

没有梦想，那么和咸鱼有什么分别。没有大目标大梦想的老板，他们往往走不长，因为他们的目标就是在几年内到达某一个水平，剩下的想法就只是维稳罢了。

这种思想，也可以叫做小富即安。其实，一个人，小富即安并没有错，这种生活方式舒适而轻松，但在生意场上，行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

没有大目标的老板，不仅无法指望着他把公司做大，由于对社会上的竞争不太敏感，一直关起门来过日子，最后也只会后来者吞噬。

轻视人才的老板

人才的重要性，不用过多赘述，谁都明白。他们是一个公司是否能发展壮大的基准。多少公司，多少老板费尽心思，不惜一切代价，也要把人才留住。

因为他们知道，没有人才的公司，只是一张空壳。

而轻视人才的老板，往往过于自以为是，他们的口头禅是“四条腿的蛤蟆难找，两条腿的人到处都是。”以为这个人走了，还会有后来者，他们永远抱着高高在上的角度看人。

结果是人才走了，还能轻易找到下家，公司垮了，东山再起可就难了。

不善用人的老板

有轻视人才的老板，就会有不善用人的老板，这类老板其实是知道人才重要的，所以他们对待人才态度也不错。

但是人才和人才是不一样的，每个人都有自己擅长的点，只有把他们放置到合适的位置才能发挥最优的作用。

然而，不善用人的老板，由于没有深入了解下属的优点和短板，把沟通能力好的员工未必就能做好技术，扎实技术的人未必就能做好售前。不善用人的老板，把他们都乱配了套，既增加了员工工作的难度，又影响了公司的进程。

不虚心学习的老板

在管理的过程中，每个老板都会遇到很多问题，有些老板，不愿意向人请教，遇到任何事情，都全靠自己摸索。

虽然这样，很多时候，磕磕盼盼之后也能解决问题，但是如果提前请教懂行的人，在时间和金钱上，也能够挽回不少损失。

并且，当老板决策反反复复，一再推翻，也会造成员工对老板的不信任。吝啬抠门的老板

吝啬抠门的老板，既不舍得增加成本，也不舍得提高员工收入。他们的目标是用最省的原料，最少的钱，最少的员工来做更多的事。

机器老旧了，他们说再等等；员工因为负担重，工资少而离职，他们说没事，再招。结果等到因为机器过旧，出了问题，员工审核不当，客户上门投诉来了，他们再着急，结果就已经迟了。

并且，此时，他们将承担的费用，比换机器，涨工资的支出还要翻上几番。

处事不公平的老板

在一个公司里，老板作为头部，他的处事作风能深深影响到公司的每个人。

处事不公平的老板，做事全凭自己喜好。有这样的老板，公司升迁的标准就算是再公平也是形同虚设。

当老板大搞裙带关系，任人唯亲，不在乎其能力，公司会立刻置身于险地。此时上行下效，溜须拍马之辈，也纷纷上位，而真正的人才，只会被压迫，被逼走。

当公司的中高层充斥着这些牛鬼蛇神，还没等到市场竞争，公司自己就已经把自己消磨死了。

做事瞻前顾后的老板

如今的社会，市场竞争已经十分激烈了，很多公司，拼的就是信息，拼的就是决策速度。

一秒钟的差异，可以决定一篇报道是不是全球首发，一秒钟的差异，也可以决定一个公司能否获得竞争的胜利。但这一切，都与做事瞻前顾后的老板无关。

参与竞标时，当几方火热地举牌时，他还在犹豫，做这个事的收益和支出，等他终于确定好了，此事已经一锤定音了；当商机到来时，他也在犹豫，结果别人已经提前抓牢了。

这些一而再，再而三的延误，让优柔寡断，瞻前顾后的老板，一辈子无法出头。而他所在的公司，又如何能做大？

来源---每日财经

支持扶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一、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税收政策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企业

内容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2.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1）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 （2）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 （3）以每一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第一条、第二条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 号）第一条、第二条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
税收政策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村电管站以及收取农村电网维护费的其他单位
优惠内容	1.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2.对其他单位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对 1998 年 1 月 1 日前未征收入库的增值税税款，不再征收入库。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 号）第一条、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91 号）
税收政策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享受主体	收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收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 号)
税收政策	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适用简易办法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第二条第(三)项、第四条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第二条、第四条
税收政策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的土地用于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途。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第 14 号)
收政策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税收政策	占用耕地从事农田水利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的, 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9 号)第二条
税收政策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享受主体	收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收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 号)

税收政策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农村居民
优惠内容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是指农村居民经批准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耕地建设自用住宅。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一款
税收政策	困难居民新建住宅减免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
优惠内容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是指农村居民经批准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耕地建设自用住宅。 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一款
税收政策	农村居民搬迁恢复耕地减免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农村居民
优惠内容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1.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 2.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是指农村居民经批准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耕地建设自用住宅。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税收政策	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2.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第五条
税收政策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饮水工程, 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2.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 号) 第四条
税收政策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 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饮水工程, 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2.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 号) 第三条
税收政策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饮水工程, 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2.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 号) 第三条
税收政策	建设饮水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 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1.饮水工程, 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2.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 号) 第一条
税收政策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1.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2.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 号）第二条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

最新个税计算帮你整理齐了！

来源：Excel 培训



新个税 2018 年 10 月 1 日实行，最新的个税公式你会设置吗？本文重发一次，还没收藏的快点收藏起来吧。

兰色对工资相关的个税计算公式，进行一次系统的整理，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一、工资个税变更政策

1、工资个税起征点由 3500 上调至 5000

2、个税的税率未变，而级距发生了变化：

	B	C	D	E	F	G
	级别	旧级别	新级别	税率	旧速算扣除数	新速算扣除数
1		0~1500	0-3000	3%	0	0
2		1500~4500	3000~12000	10%	105	210
3		4500~9000	12000~25000	20%	555	1410
4		9000~35000	25000~35000	25%	1005	2660
5		35000~55000	35000~55000	30%	2755	4410
6		55000~80000	55000~80000	35%	5505	7160
7		80000以上	80000以上	45%	13505	15160

注：速算扣除数是兰色推算出来的，根据公式：

本级速算扣除额=上一级最高应纳税所得额×（本级税率-上一级税率）+上一级速算扣除数

3、增加多项支出抵扣个税。因为具体细节还需要国务院确定，所以今天计税依据为扣除过支出后的金额。

二、个税计算

最新个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5000）*税率-速算扣除数

在 Excel 中批量计算个税，有以下多种方法：

	A	B	C	D	E	F
1						
2		级距	起点	税率	速算扣除数	
3		1级	0	3%	0	
4		2级	3000	10%	210	
5		3级	12000	20%	1410	
6		4级	25000	25%	2660	
7		5级	35000	30%	4410	
8		6级	55000	35%	7160	
9		7级	80000	45%	15160	
10						
11	姓名	工资	个税			
12			Vlookup	Lookup	Max	Max数组
13	拖后腿	4500	0	0	0	0
14	还可以	5600	18	18	18	18
15	白富美	8000	90	90	90	90
16	利害了	15000	790	790	790	790
17	霸道总	90000	23090	23090	23090	23090

1、IF 判断法

公式太长，实在是没耐心写

2、Vlookup 函数法（C13 单元格）

=IFERROR((B13-5000)*VLOOKUP((B13-5000),C\$3:E\$9,2)-VLOOKUP((B13-5000),C\$3:E\$9,3),0)

3、Lookup 函数法 (D13 单元格)

=IFERROR((B13-5000)*LOOKUP(B13-5000,C\$3:D\$9)-LOOKUP(B13-5000,C\$3:C\$9,E\$3:E\$9),0)

4、Max 函数法 (E13 单元格) 推荐

=5*MAX(0,B13*{0.6;2;4;5;6;7;9}%-{30;142;482;782;1182;1782;3482})

5、Max 数组公式法 (F13 单元格)

=MAX(0,(B13-5000)*D\$3:D\$9-E\$3:E\$9)

注：公式输入后按 Ctrl+shift+enter 三键输入，两边自动添加大括号后算成功

{=MAX(0,(B13-5000)*D\$3:D\$9-E\$3:E\$9)}

新个税可以省多少税？对比表来了，好象最开心的是霸道总....

姓名	应纳税额	旧个税	新个税	节省
拖后腿	4500	30	0	30
还可以	5600	105	18	87
白富美	8000	345	90	255
利害了	15000	1870	790	1080
霸道总	90000	25420	23090	2330

三、个税反推

肯定有不少同学想知道怎么根据个税反推应纳税额，公式来了：

F22 ✕ ✓ <i>fx</i> =MIN((D22+{0;210;1410;2660;4410;7160;15160})/{0.03;0.1;0.2;0.25;0.3;0.35;0.45})+5000						
	A	B	C	D	E	F
16	利害了	15000	790	790	790	790
17	霸道总	90000	23090	23090	23090	23090
18						
19						
20						
21	姓名	应纳税额	旧个税	新个税	节省	反推公式
22	拖后腿	4500	30	0	30	5000
23	还可以	5600	105	18	87	5600
24	白富美	8000	345	90	255	8000
25	利害了	15000	1870	790	1080	15000
26	霸道总	90000	25420	23090	2330	90000

F22 单元格公式：

=MIN((D22+{0;210;1410;2660;4410;7160;15160})/{0.03;0.1;0.2;0.25;0.3;0.35;0.45})+5000

兰色君说：工资和个税直接关系到员工的钱袋子，HR 们千万别算错了。兰色就有这样的经历，我原来工作过的公司，每月发资时的工资条一直没细看。直到公司换了 HR 经理，她告诉我：你的工资算错了。后来给我一下补了 1 万多，是开心呢，还是开心呢？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座 25、28楼

网址：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